附件2：

承 诺 书

本单位已认真阅读项目申报要求，了解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：

一、对本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保证不虚假申报。

二、本单位不存在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限制或取消申请资格的情况。

三、本单位未被纳入“信用中国”网、信用（广东）网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。

四、本单位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虚开发票、偷税漏税等违规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。

五、本单位近三年来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六、本单位近三年在专项审计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。

七、本项目不存在向市级多个资金主管部门申报资助的情况。

八、本单位与服务供应商（设备交易方）不存在关联交易。若存在关联交易，将主动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书面说明，包括对购置设备（服务）原因、价格公允性的情况进行说明。

九、收到专项资金后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财务通则》等规定进行财务处理，并按规定用途使用。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。

十、承诺不存在项目虚高价格套取财政资金、违法退款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十一、承诺按政策要求和项目合同进行项目实施，承诺在2025年10月31日前完工，达到数字化水平等级应达到二级及以上。

十二、项目完工评审不合格后，按政策须退回本项目获得的专项资金的，本单位承诺在壹个月内完成资金退回中山市财政局银行账户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同意有关部门将失信违规情况录入信用（广东）网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，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